

# 新竹市回饋贊助世博台灣館之企業及個人辦法

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0990142391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新竹市為回饋贊助世博台灣館(以下簡稱台灣館)之企業及個人，使該企業或個人形象得以與台灣館一起彰顯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企業或個人得以現金、材料、產品或勞務等形式贊助。

第三條 贊助企業或個人得與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簽訂企業或個人贊助契約書或其他書面文件，以確定贊助方式、金額、付款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。並由本府開立贊助企業或個人贊助款項或其他捐贈項目之收據。

第四條 贊助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依照附表回饋方式辦理。  
贊助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台幣五十萬元者，仍於台灣館適當地點樹立榮譽榜。  
企業或個人贊助不限金額一律於本府官網、台灣館官網及本府美麗新竹市刊物刊登芳名錄。  
各等級詳細回饋方式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  
贊助現金者，依金額分級享有贊助回饋；贊助其他項目者，由雙方議定贊助等級。

第五條 回饋期間自台灣館正式營運起五年為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